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語文學系

## 博士學位資格考實施要點

2012/3/28 學術委員會修正通過  
2012/04/09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2012/10/1 學術委員會修正通過  
2012/10/8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2013/6/17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2014/1/10 學術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 
2017/1/16 學術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 
2017/2/20 系務會議通過  
2017/6/19 學術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 
2017/9/18 系務會議通過  
2018/6/22 學術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本校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訂定。
- 二、本系博士生課程修畢並確認指導教授後，始得參加博士學位資格考（以下簡稱資格考），資格考通過後，則為博士學位候選人，始得參加博士班學位論文計畫口試。
- 三、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之應考科目與書單，由研究生與指導教授共同決定之。資格考的書單，分為知識背景（臺灣文學、文化、語言擇一）、研究主題（依照各研究生的論文方向決定）二科。各科應包含20則文本以上，並敘明書籍內容摘要與選書理由，提出資格考申請，並經本系學術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。**知識背景考科須包含至少10則本系提供之書單。**
- 四、考試不得攜帶任何資料入場且以**中文書寫**電腦打字，不限答案卷張數，各考科答題時間為4小時。母語非英文及日文的國際學生，得以使用英文或日文應考，惟須事先個案向學術發展委員會申請並通過。
- 五、各考科之閱卷委員與命題委員，由本系學術發展委員會商討並聘任之。閱卷委員給分後，送交本系學術發展委員會複閱，始公布成績。若有不及格情形，將由閱卷委員先行書面說明，並提送學術發展委員會討論，經學術發展委員會全體決議後，將未通過之具體理由提供給當事人知悉。
- 六、資格考以70分為及格分數，100 分為滿分。「知識背景」考試總次數以3次

為限，「研究主題」考試總次數以2次為限。

七、資格考申請時間：於預定考試之當學期開學第3週前提出。

資格考考試時間：每年一月及六月各舉辦一次，應考日期於協調後至少 2 週前公告。

八、已通過資格考之博士生，若因故更換指導教授，則資格考之「研究主題」必須重考，「知識背景」由新指導教授認定是否需重考。